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正国，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河南电力开发公司部门经理，现任河南开祥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6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高卫，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研究员专业技术资格。历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第七〇四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经营开发部部长、所长助理、副所长、科技委主任，专业致力于航天飞行器的测控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国防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多项。2017 年 1 月 2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夏云，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会计）学博士，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先后在南昌大学、宁波大学、浙江财经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曾主持教育部、审计署、财政部、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部门多项研究课题。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审计研究》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主编或参编各类学术著作 14 部，获得“浙江省第十五届哲学社科优秀成果二等奖”和“宁波市第七届高校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2018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公司

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9 次，股东大会 2 次，全体独立董事努力做到亲身出席，因疫情防控和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的也通过电话及时了解审议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均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客观决策，对各审议事项，经审慎考虑后全体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形，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正国	9	9	0	0	0	否	2
高卫	9	8	1	0	0	否	2
宋夏云	9	7	1	0	1	否	1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同时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到公司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及财务状况。通过公司日常发布的信息搜集、上证 E 互动问题答复等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为我们工作开展提供便利条件，我们认为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

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0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六）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更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是公司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总股本 616,301,22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1,630,122.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该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我们同意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股东及股东的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发生违反承

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预定目标的实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备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多次召开会议，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全体董事及管理层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决策，恪尽职守，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和协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忠实、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正国、高卫、宋夏云

2021 年 3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正国 _____

高 卫 _____

宋夏云 _____

2021 年 3 月 29 日